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15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2年8月13日、2011年8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 1、经进一步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能坑、施能辉、施能建、施明取、施加谋、郑景秋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能坑、施能辉、施能建、施明取、施加谋、郑景秋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7、2012年5月,福建省政府出台《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十一条措施的通知》指出,推动泉州国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泉州开展“区域集优债务融资模式”试点,扩大泉州债券融资规模,发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试点开展民间融资登记管理制度,适时出台民间融资管理办法,服务泉州

民营企业二次创业。

公司现持有福建晋江农村合作银行988.2万股，占该行总股本的0.919%，2012年上半年，公司收到现金分红81万元。公司地处福建省泉州市所辖晋江市，泉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与公司日常经营无直接关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